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 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1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分别刊登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和变更会议地址的公告》，定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再次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515 号大众大厦 3 楼玫瑰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选举监事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本报告无需表决。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11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6 月 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30	*ST 交昂	2020/6/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

邮编：200050　　联系人：欧阳小姐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三）登记方式：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需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并附上五 /（三）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地址：上海市田州路 99 号 13 号楼 11 楼；

4、联系电话：021-54277820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选举监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9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宁波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万盛"）向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芳集团"或"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9%股权事宜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标的公司原全体股东宁波万盛、国芳集团及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商业"）共同协商，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补充约定，拟变更为：杉杉商业受让宁波万盛持有的标的公司 9%股权，国芳集团受让宁波万盛持有的标的公司 20%股权。

2、国芳集团、杉杉商业分别受让宁波万盛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后，各自持有标的公司 50%股权。

3、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杉杉商业、宁波万盛经过友好协商，就在兰州市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进行奥特莱斯项目开发运营事宜共同签署《兰州杉杉奥特莱斯项目合作开发协议》。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其中：杉杉商业以货币资金 12,300 万元认缴出资，占比 41%；国芳集团以货币资金 9,000 万元认缴出资，占比 30%；宁波万盛以货币资金 8,700 万元认缴出资，占比 29%。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签署〈兰州杉杉奥特莱斯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宁波万盛签署《关于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原协议"），国芳集团以 14,200 万元的对价受让宁波万盛持有的标的公司 29%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8,7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8,7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经标的公司原全体股东宁波万盛、国芳集团及杉杉商业共同协商，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补充约定，拟变更为：杉杉商业受让宁波万盛持有的标的公司 9%股权，国芳集团受让宁波万盛持有的标的公司 20%股权。国芳集团、杉杉商业分别受让宁波万盛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后，各自持有标的公司 50%股权。基于上述，经宁波万盛与国芳集团双方协商，同意变更原协议中的股权转让比例、股权转让价款及其支付方式，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签署《关于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日，杉杉商业与国芳集团签署《合作协议》，就双方分别受让宁波万盛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各自持有标的公司 50%股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及管理层的治理结构与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了重新约定。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系对原投资事项的补充约定，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事项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0 年 6 月 12 日，国芳集团与宁波万盛签署《关于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经标的公司原全体股东宁波万盛、国芳集团及杉杉商业共同协商，本次股权转让方案拟变更为：杉杉商业受让宁波万盛持有的标的公司 9%股权，国芳集团受让宁波万盛持有的标的公司 2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50%
2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50%
合计	–	30,000	100%

2、基于上述，经宁波万盛与国芳集团双方协商，同意变更原协议中的股权转让比例、股权转让价款及其支付方式，并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条款，以兹遵守：

（1）股权转让比例：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中所述由宁波万盛向国芳集团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由 29%变更为 20%（下称"标的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中所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4,200 万元变更为 9,702 万元。

（3）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国芳集团实际已合计向宁波万盛支付了人民币 8,5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双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款的尾款 1,202 万元由国芳集团自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宁波万盛一次性支付完毕。

（4）原协议中关于股权转让比例、股权转让价款及其支付方式的条款与本补充协议存在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此之外，原协议中其他条款均仍按原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

（5）如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如因宁波万盛原因未能完成，则本补充协议自动解除，协议双方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权利义务安排均仍按原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

（二）2020 年 6 月 12 日，国芳集团与杉杉商业签署《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杉杉商业、国芳集团分别受让宁波万盛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各自持有项标的公司 50%股权。

2、股东会作为标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标的公司章程等行使职权。依照公司法规定，普通决议二分之一以上，特别决议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上"、"超过"、"过"均不含本数，以下皆同）。

3、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照《公司法》和标的公司章程等行使职权。董事会设 4 名董事，双方各委派 2 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杉杉商业委派，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作出各项决议，均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4、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双方各委派一名监事。

5、标的公司设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办公会议是公司经理层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研究工作、议定事项的工作会议，是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事项的工作机制。总经理办公会议出席人员包含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国芳集团委派一名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杉杉商业委派总经理及其他副总经理。当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事项损害标的公司或股东利益并且会议出席人员对上述事宜的决议形成存在分歧时，须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表决。

6、标的公司用印事宜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签署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章管理制度执行。

7、双方一致同意均不将标的公司纳入各自合并报表，双方按照各 50%的持股比例等比例向标的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对于此前国芳集团超出 50%比例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情形，杉杉商业后续将单方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直至累计与国芳集团提供借款等额后，双方再等比例提供相应借款。

三、本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一）本次与对外投资相关的事项为标的公司原全体股东宁波万盛、国芳集团及杉杉商业共同协商的结果。公司涉及的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受让股权完成后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三）本次受让股权事项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标的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处于亏损状态，项目开业后仍存在一定周期内持续亏损的可能性，且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及相关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其中张国芳、张辉、余丽华现场参加，张辉阳、陈永平、冯万奇、洪艳蓉以通讯方式参加，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国芳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与对外投资相关的事项为对原投资事项的补充约定，系公司与杉杉商业、宁波万盛就原签署的合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杉杉奥特莱斯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共同协商的结果。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涉及的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宁波万盛签署的《关于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5、公司与杉杉商业签署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0-039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1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鉴于当前加强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佩戴好口罩，并配合会场要求做好出示个人健康状况信息、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12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 10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7	审议 2020 年公司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听取《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0年4月30日、5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4、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75	新疆天业	2020/6/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邮政编码：832000

联系人：李新莲、刘晶晶

联系电话：0993-2623118　　传真：0993-2623163

（三）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18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20: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7	审议 2020 年公司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9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3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光大银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145

委托理财期限：182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鉴于公司现金流充裕，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145	13000	1.595%/3.3%/3.4%	104.82/216.88/223.45	18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理财购买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且保证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145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预期年化收益率：1.595%/3.3%/3.4%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06 月 08 日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09 月 08 日

产品金额：公司认购金额 13000 万元

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结构性存款期满，光大银行将在收到投资收益（包括本金和收益）后将客户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应得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给客户。

投资方向：本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拟投资产品进行严格把关，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谨慎决策。

2.公司实施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密切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短期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6 月 18 日	李晓鹏	4667909.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公司与上述理财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473343100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38605400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28120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74410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12172747.49	3951468620.82
负债总额	1182596267.88	1276588596.87
净资产额	2629576479.61	2674880023.95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93890.87	99875418.96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2.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期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 8.36%，占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86%，占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2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银行存款，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为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1、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含7.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6 亿元（含 7.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7.5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9.86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60.49	
4	结构性存款	24000	24000	247.66	
5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158.49	
6	结构性存款	21000	21000	202.12	
7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13.97	
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4.58	
9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7.04	
10	结构性存款	14000	14000	134.38	
1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9.49	
12	结构性存款	21000	21000	204.75	
1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9.89	
1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7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7.5	
2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6.25	
2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3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66.62	
24	结构性存款	21000	21000	202.12	
2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7	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合计		254500	178500	1822.71	7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9.1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5.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76000	

七、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认购证明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因年报个别数据有误，现对相关数据进行修订，形成《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具体修订如下（修订部分以加粗文字表示）：

"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二）担保情况"

修订前：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